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认为：公司对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陈佳

2025 年 7 月 21 日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已认真审阅《关于对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认为：公司与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向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丁岳枫

2025 年 7 月 21 日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作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对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相关资料和信息。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 公司对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无不同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潘自强

2025 年 7 月 21 日